

证券代码: 300074

证券简称: 华平股份

公告编号: 201612-76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自2016年10月22日至今，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473.42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项目	金额（万元）	来源及依据
1	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	265.85	根据财税[2011]100号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“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，按17%税率征收增值税后，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%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”。
2	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专项资金	37.20	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沪府发[2006]12号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〈上海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（2006—2020年）〉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》第四款第十五条的规定：“对符合规定条件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，由转化专项资金给予研发支持。”
3	杨浦区公共实训基地（建设）项目补助款	170.37	上海市杨浦区公共实训基地（建设）项目。
合计		473.42	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政策法规规定，该473.42万元政府补助资金计入当期损益，上述事项，将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，但具体账务处理仍需要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12月29日